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4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3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GBM, JP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及V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議程第V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區蘊詩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議程第VI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議程第VII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副主管  
黃麗菁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34/07-08號文件 —— 2007年12月  
17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12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26/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選舉開支上限及申報選舉開支"的文件)

立法會CB(2)1126/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選舉開支上限及申報選舉開支"的文件)

立法會CB(2)1236/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7年區議會選舉票站調查提供進一步資料的文件)

2. 委員察悉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36/07-0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在2008年4月21日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 (b) 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實務安排;
- (c) 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額; 及
- (d) 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委員贊成建議。

4. 關於上文(c)項，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每票10元的資助額，以期支持候選人參選及政黨發展。她指出，鑒於政府當局已把免費投寄選舉廣告服務的次數由兩次減至一次，並正研究在投寄選舉廣告時以住戶而非個人為單位是否可行，節省所得的金錢可以用來增加為候選人提供的資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張文光議員在上次會議曾表達類似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下次會議與委員討論此事。

#### IV. 有關"選定地方對票站調查的規管"的資料摘要

(IN10/07-08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對票站調查的規管"擬備的資料摘要)

5.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副主管(下稱"研究部副主管")表示，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曾研究6個地方(即加拿大、英國、美國、澳洲、新加坡及新西蘭)在議會選舉進行票站調查的安排。新加坡及新西蘭禁止在選舉期間進行票站調查，其他地方規管進行票站調查及使用票站調查結果的法例或指引則不多。研究結果的詳情載於資料摘要的附錄。研究部副主管補充，研究部應委員的要求，請本地進行民意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就香港現時有關票站調查的安排發表意見。鍾庭耀博士作出了回應。他認為，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進行票站調查，前提是有關人士或機構在進行票站調查時須遵守相關的國際指引。鍾庭耀博士的意見及有關票站調查的國際指引分別載於資料摘要第1.4段及第2段。

6. 主席表示，下一個議程項目(即選管會2007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及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下稱"2007年立法會補選")報告書)也涉及票站調查。他建議在商議下個議程項目時討論與票站調查有關的事宜。委員同意建議。

#### V. 選舉管理委員會2007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及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

(立法會CB(2)1332/07-08號文件 —— 《選舉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

立法會CB(2)1333/07-08號文件 —— 《選舉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七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

立法會CB(2)1336/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及二零零七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的文件

立法會CB(2)1388/07-08(01)號文件 —— 湯家驊議員提供的"2007年區議會選舉日票站調查情況"研究報告概要)

7.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下稱"總選舉事務主任")簡介文件。文件概述選管會2007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及2007年立法會補選報告書(下稱"選管會報告書")所載的主要結果及建議。

票站調查

8.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的辦事處曾就香港調查研究中心的背景進行調查。香港調查研究中心是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之一。調查結果概要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報告(在2008年3月19日隨立法會CB(2)1388/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簡而言之，調查發現，香港調查研究中心與香港島各界聯合會關係密切。調查又發現，後述機構的許多成員亦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成員。湯議員提出下述各點 ——

- (a) 有政治背景的機構在進行票站調查時應否向受訪者公開本身的身份；
- (b) 如何防止在投票結束前，有人向有關方面披露票站調查結果，以及有關方面使用那些資料策劃競選策略；及
- (c) 應否制定法例，規管進行票站調查及使用票站調查結果的事宜。由於選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下稱"選管會指引")猶如"無牙老虎"，當局也許有必要把在投票結束前披露及使用票站調查結果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在每次選舉中獲准在各有關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的名單，會上載至選管會網站。該名單也會在投票日張貼於各有關的投票站；
- (b) 根據選管會指引，傳媒及有關機構應避免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以免影響選民的選擇；及
- (c) 湯議員的建議(上文第8(c)段)須予審慎考慮。研究部的研究結果顯示，許多國家都基於尊重學術自由及表達意見的自由，而沒有制定法例規管進行票站調查及使用票站調查結果的事宜。

10. 對於選管會報告書就進行票站調查的事宜建議的改善措施，只是提醒票站調查員配戴名牌，以及提醒選民他們有權不回答調查員的問題，楊森議員表示失

望。他指出，這些措施不能確保選舉公平。在近日舉行的選舉中，某政黨進行的票站調查顯然越來越大規模。該政黨利用選管會指引中的灰色地帶，在投票結束前使用票站調查結果策劃競選活動。此情況對其他沒有這些資料的候選人和政黨不公平。儘管他尊重學術自由，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措施規管進行票站調查的事宜，確保候選人公平競選。

11. 李永達議員贊同楊議員的意見。他關注到當局不把政黨撥作進行票站調查的資源計算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選管會既然一方面要尊重學術自由，另一方面又要確保選舉公平，可考慮把可以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機構限於學術機構，因為這些機構不大可能在投票結束前向政黨或候選人披露票站調查的結果。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泛民主派議員已就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補選編製報告，並把報告的文本送交選管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不同的政黨。他們亦會在明天與選管會主席會面，討論在兩個選舉中發現的問題。關於票站調查，她請委員留意鍾庭耀博士在其2008年3月13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363/07-08(01)號文件)內提出的下列各點——

- (a) "早在1993年12月5日，本人便看到一個政黨在一次區議會補選中進行大規模的票站調查。在1995年3月5日進行市政局選舉期間，另一名學術研究人員錄得某政黨有大約六成的候選人進行票站調查，作為競選工作的一部分。他們把蒐集所得的數據送回他們的總部作即時分析及人手部署"；
- (b) "在2004年9月12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屬於某個政治陣營的票站調查集團動員近2 000人在超過300個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在2007年11月18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同一集團動員約2 200人在超過370個投票站為某政黨進行票站調查"；及
- (c) "筆者從不反對任何政黨或其他機構進行票站調查.....筆者反對的，是調查機構以不誠實的手法套取選民的意見，用作競選工作.....選管會為禁止發放票站調查結果而訂定的指引會變得毫無意義"。

劉議員指出，一個政黨在投票結束前公然使用了票站調查結果策劃競選活動。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選舉公平。

13. 吳靄儀議員指出，鍾博士曾強調學術自由和表達意見自由的重要性，而他的信念是建基於公平選舉的原則。鍾博士在其函件內提出一些重要的意見，當中包括 ——

- (a) "進行票站調查的任何人士或機構……應(a)承諾遵守切合本地情況的《世界民意研究學會票站調查和選舉預測指引》，以及(b)承諾不把有關數據用於選舉當天的競選工作"；及
- (b) "如任何候選人或政黨委託民意調查機構進行票站調查，以及把有關結果用於選舉當天的競選工作，應把所涉服務的費用計算為有關候選人或政黨的選舉開支"。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鍾博士的意見作出回應，以及表明是否打算要求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作出上文(a)項所述的承諾。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選管會就票站調查制訂選管會指引時，曾參考《世界民意研究學會票站調查和選舉預測指引》和有關的國際指引；
- (b) 普羅大眾接受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補選的選舉結果，並認為這兩個選舉是以具透明度、公開及公正的方式進行；
- (c) 所有候選人和政黨在參與選舉時均須遵守相關的選舉法例和指引。打算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會得到一視同仁的對待，即這些人士或機構將需向選舉事務處作出申請，並須遵守規管進行票站調查事宜的指引；
- (d) 政府當局贊成鍾博士的意見，同樣認為任何人士及機構均可進行票站調查。如制訂任何法例的目的是禁止某人士或機構進行票站調查，該法例會受到挑戰。此外，沒

有人可保證學術機構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披露票站調查結果；及

- (e) 法例規定候選人就在選舉中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擬備詳細的帳目。

15. 陳方安生議員表示，她認為2007年立法會補選並非以公平的方式進行。關於獲准在2007年立法會補選中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人，她問及該等申請人的背景、進行票站調查的目的，以及當局採取甚麼準則批准該等申請人進行票站調查。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贊同2007年立法會補選有不公平之處。他表示，超過52%的合資格選民有投票，而陳方安生女士亦當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進行票站調查。這些機構可以是學術機構及大專院校、智庫團體，或任何其他機構。這些機構會自行決定進行票站調查的目的，以及應如何使用票站調查的結果。選管會已就進行票站調查及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結果的事宜制訂指引，以免選民受不當的影響，令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根據這些指引，傳媒及有關機構應待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及機構應遵守這些指引。

17. 何俊仁議員詢問，候選人的助選團可否進行票站調查。總選舉事務主任答稱，選舉事務處以往曾以保障投票保密為理由，拒絕一名選舉候選人提出的申請。

18. 何俊仁議員表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答案顯示，選管會有關票站調查的指引的精神是在投票結束前保障投票保密。如助選團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當局應拒絕其申請，因為當局有合理理由相信助選團可能會使用票站調查結果策劃競選活動。此外，選管會難以確定申請人是否與某名候選人或其助選團有聯繫。因此，政府當局有必要考慮立法禁止在投票結束前使用票站調查結果進行競選活動。

19. 梁國雄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如有法例規管，政府當局便可調派臥底，就任何一方進行票站調查以策劃競選活動的情況蒐集證據，並且提出檢控。

20. 李卓人議員表示，既然選管會會拒絕候選人就進行票站調查提出的申請，選管會亦應確保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與候選人、其助選團或其政黨沒有任何聯繫。他指出，根據現行的選管會指引，候選人、其代理人或

其政黨可在投票結束前取得票站調查結果。他建議，當局應制訂指引，禁止各機構在投票結束前向任何人披露票站調查的結果。

21. 李柱銘議員表示，委員所關注的是在投票結束前披露和使用票站調查結果，以及不把進行票站調查以便競選所招致的開支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迴避這些問題。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由於有需要保障投票保密，選舉事務處不會批准任何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就進行票站調查提出的申請。選舉事務處會從多方面核對申請人的姓名與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查核有否相同的姓名；
- (b) 為保障學術自由及表達意見的自由，當局不宜限制任何一方進行票站調查及使用票站調查的結果。現行指引呼籲各有關機構待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這項指引恰當，並且與很多海外國家的指引一致；
- (c) 法例規定，選管會須在每次選舉後的3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選管會會在報告書中就相關選舉安排作出檢討，並根據所汲取的經驗，就日後的選舉建議改善措施，包括有關票站調查的改善措施；及
- (d) 選管會會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發出建議指引，諮詢公眾。在諮詢期內，委員可自由就與票站調查有關的事宜提出意見。

23. 劉江華議員表示，資料摘要顯示，每個國家均有本身的做法，國際指引原則上反對就進行及報道票站調查的事宜作出規管。鍾庭耀博士亦認為，任何人士或機構只要遵守國際指引及選管會指引，均可進行票站調查。劉議員表示支持選管會就票站調查建議的改善措施。

24. 譚耀宗議員提出下列各點 ——

- (a) 在2007年立法會補選的投票日下午約4時，一份主要報章出版號外，報道其中一名候選人選情落後，並向市民派發數萬份

號外。這份號外的目的是促使某名候選人當選及阻礙她的競選對手當選。譚議員質疑，這種競選活動是否公平。他又指出，除非該份報章曾進行票站調查，否則該份報章不會得悉該名候選人選情落後；

- (b) 選管會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指引與海外國家的有關指引相似，即沒有太多法例或指引限制進行票站調查的事宜，以及票站調查結果應在投票結束後公布；
- (c) 他尊重選管會就票站調查提出的建議，因為選管會是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機構；及
- (d) 關於湯家驊議員就香港調查研究中心的背景提供的報告概要，第3段所載的言論有歧視成分。該段載述，"最少有10名調查人員來自傳統的左派組織，54名成員來自左派學校的老師及學生"。有關言論令人感到左派組織應避免進行票站調查。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上文第24(a)段回應譚議員時表示，選管會已把這個案轉交廉政公署，他沒有任何補充。

26.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贊成，任何人士或機構應有權進行票站調查，以及當局不宜就票站調查施加過多限制。從市民的角度而言，規管進行票站調查事宜的程序應有透明度及公平。政府當局應加強措施，處理票站調查員聲稱他們是受政府或選管會委託的情況，以及告知市民，選民有權不回答調查員的問題。她指出，很多海外國家容許進行票站調查，而且沒有就票站調查施加太多限制。如在執法方面會有困難，制定法例規管進行票站調查的事宜也沒有意義。

#### 選舉廣告

27. 劉江華議員提到上文第24(a)及25段。他詢問，當局為何把有關個案轉交廉政公署。他又詢問，廉政公署何時會了結這宗個案，選管會又會否容許第三方(例如一份報章)在投票日透過出版號外為某名候選人拉票。他表示，選管會對此事所持的立場會影響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競選策略。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選管會把這宗個案轉交了廉政公署，是因為當中涉及選舉開支的問題。由於廉政公署已跟進這宗個案一段時間，他預計調查所需的時間不會太長。視乎調查結果而定，選管會會考慮是否需要更新選舉指引。

#### 培訓工作人員

29. 劉慧卿議員提到選管會2007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第13.14段。她深切關注到，若干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並不熟悉選舉法例、指引及工作手冊的規定，情況一如報告書第12.17(a)至(c)段所述，這些段落載述所接獲的呈請和投訴。劉議員表示，為確保投票日的運作暢順，政府當局不應招募非公務員擔任選舉人員，並應加強培訓。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大部分選舉人員為公務員，他們曾參與以往的選舉，因而具備經驗。他表示，他每次選舉均會前往投票及點票站，就投票日的實際情況取得第一手資料。他認為，2007年區議會選舉和2007年立法會補選的整體運作秩序井然。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政府當局為2007年區議會選舉招募了超過13 000名選舉人員。選管會留意到，當局可加強培訓選舉人員。根據從2007年區議會選舉汲取的經驗，當局在培訓2007年立法會補選的工作人員時，已加入經驗分享環節。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提供的培訓亦會有相同的安排。此外，當局會加強培訓手冊的內容，在手冊中向選舉人員提供更詳盡的指引。

#### 點票

31. 劉江華議員提到2007年區議會選舉時關注到，當局延遲了公布某選區的選舉結果，因為當局須把同一選區各投票站的結果合併及核實，才正式公布結果。他表示，當局應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處理這個問題，確保點票過程有效率。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一如2007年區議會選舉和2007年立法會補選，2008年立法會選舉會採取分散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安排。分散點票會加快點票過程，因為在投票結束後可在短時間內開始點票。由於無需把投票箱從各投票站運送至中央點票站，最少會節省兩小時。選舉事務處會致力加快點票程序，包括把地方選區各投票站的點票結果合併的程序。

### 投票站的地點

33. 劉江華議員和曾鈺成議員表示，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中，港島南一個公共屋邨的居民搬遷至另一選區的一個公共屋邨。儘管該屋邨半數選民獲編配了新的投票站，餘下半數獲編配的投票站，與他們更改地址前獲編配的投票站一樣。劉議員關注到，在2007年12月2日舉行的2007年立法會補選中，部分投票站與2007年11月18日進行2007年區議會選舉時所採用的投票站不同，令選民感到混亂。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選舉事務處和房屋署當時正檢討更新公共屋邨居民地址的系統。關於該個位於港島南的公共屋邨的問題已獲解決。選舉事務處會與房屋署緊密合作，確保每次大規模搬遷公共屋邨居民後，會更新選民登記冊所載的有關地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鑒於當局只有很短時間籌備2007年立法會補選，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中使用的部分投票站地點，在2007年12月2日不能供當局使用，政府當局別無選擇，唯有更改所涉投票站的地點。至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投票站會盡可能與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站相同。

## **VI. 2008年選民登記運動**

(立法會CB(2)1336/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二零零八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文件)

### 選民登記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2008年立法會選舉將於2008年9月7日舉行。選民登記運動會在2008年4月初展開，到5月16日結束。他向委員簡介文件所載，有關2008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重點。

36. 楊孝華議員察悉，地方選區合資格選民的登記率(71%)高於功能界別合資格選民的登記率(69%)。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推廣功能界別選民登記。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如任何人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選舉事務處又知悉他們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選舉事務處會發出通知信告知他們，除非他們反對，否則會把他們的姓名納入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這方法證實可有效協助合資格的人士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

3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為確保可把功能界別選民的最新資料納入選民登記冊，選舉事務處會邀請擁有屬會的組織(這些組織的成員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提供有關其成員的最新資料。選舉事務處亦會致函邀請登記團體選民更新其紀錄。選舉事務處亦會呼籲這些擁有屬會的組織鼓勵其符合資格的成員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

39.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部分選民到投票日才得悉他們的姓名已從選民登記冊刪除。她詢問，選民如何能預先得知他們的姓名已被刪除。曾鈺成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譚耀宗議員詢問，是否有登記選民的姓名因電腦出錯而從選民登記冊刪除。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不會輕率地從正式選民登記冊刪除登記選民的姓名。選舉事務處會採取各種方法與有關選民聯絡，並只有在未能透過這些方法與他們聯絡時，才會根據法定程序刪除他們的姓名。任何人士的姓名一旦從正式選民登記冊刪除，該人士便需重新申請登記為選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姓名被刪除，並非因電腦出錯所致。如有理由相信某登記選民的姓名因文書上的錯誤而從選民登記冊剔除，法例容許選舉事務處作出糾正。

41. 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舉事務處只有在經過多番嘗試仍未能與某人聯絡的情況下，才会有理由相信該人不再在現有選民登記冊記錄的地址居住。該人的姓名會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按法例所訂，當局在公布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會一併公布遭剔除者名單，讓公眾查閱。如任何人的姓名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但該人認為他有權名列於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該人可作出申索。如該人的申索獲得接納，該人便會重新名列於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就即將展開的選民登記運動而言，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宣傳措施，提醒選民他們的地址及有關詳情如有更改，他們應在限期前通知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處亦會在市民申請登記為選民時，鼓勵他們提供電郵地址。選民如在選舉前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卡，可與選舉事務處聯絡。

42.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劉慧卿議員時承諾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在上一輪選民登記工作中，有多少名選民的紀錄被當局從選民登記冊剔除，以及當局在投票日接獲多少宗選民投訴當局刪除他們的紀錄的個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8年4月21日隨立法會CB(2)1676/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3. 曾鈺成議員指出，在一名選民發現他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卡時，通知選舉事務處亦為時已晚，因為登記期限已過。他記得，民建聯一名成員希望參加2007年區議會選舉，但由於他的姓名已從選民登記冊刪除，他因而不能參選。曾議員建議當局採取兩個方便選民的方法，讓選民能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詳情，以及核查選民登記冊中有關他們的資料 ——

- (a) 與市民現時通知當局已更改地址的程序一樣，選民可透過政府網站向選舉事務處、稅務局、入境事務處等提供最新的資料；及
- (b) 選民可透過輸入其身份證號碼，在網上核查選民登記冊中有關他的資料，例如他的地址有否更新，以及在更改地址後，他的姓名是否仍然在選民登記冊內。

44. 周梁淑怡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建議，關於在兩至三年前落成的私人屋苑，選舉事務處應查核這些屋苑居民的登記率，以及針對尚未登記為選民的居民加強宣傳。

4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時表示，選民登記運動的目的分為兩方面，一方面鼓勵合資格的人士登記為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民，另一方面提醒那些曾更改登記詳情的登記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他們的紀錄。就如以往的選舉一樣，當局會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並推行一系列的宣傳項目加以配合，這些宣傳項目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在報章和主要港鐵站刊登廣告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選舉事務處會跟進委員有關針對新落成私人屋苑的居民加強宣傳的建議。

選舉事務處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 ——

- (a) 選舉事務處會從差餉物業估價署取得有關近年新落成私人屋苑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向遷入新落成私人屋苑的住戶發出呼籲信，提醒他們通知當局已更改地址，並呼籲未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在法定限期前登記；

- (b) 民政事務總署會到訪新落成的屋苑。如獲許可，當局會在這些新屋苑設立登記站，推廣選民登記，並協助登記選民申報新的地址；
- (c) 作為持續推行的措施，選舉事務處會透過核對房屋署與選舉事務處所備存的地址紀錄，更新在房屋署所管理的屋邨居住的登記選民的地址；及
- (d) 入境事務處會繼續在有關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把所接獲的更改地址資料提供予選舉事務處。由於登記選民更新其詳情的期限為2008年6月30日，選舉事務處會確保選民登記冊會根據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資料予以更新。

47.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新登記的選民發出確認信。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確認信會在登記後的14日內發給登記選民。倘若登記選民在選舉的10日前仍未收到投票通知卡，他應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把這情況告知該處，而選舉事務處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跟進。

48. 譚耀宗議員問及2008年選民登記運動揭幕禮的詳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民登記運動會在4月初展開，而揭幕禮會由香港電台籌辦。當局短期內會向議員發出參加揭幕禮的邀請。

49.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近年很多在本港工作但在內地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再有本地的地址，並已喪失投票資格。他要求政府當局處理此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舉事務處會查閱有關的法定條文，並會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8年4月21日隨立法會CB(2)1676/07-0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選舉廣告

50.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市民登記為選民時要求他們表明希望以住戶還是以個人為收取選舉廣告的單位。周梁淑怡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市民登記為選民時，要求他們表明希望收取選舉廣告的電子複本還是影印文本。

51.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以往選舉中，當局會向候選人提供一套印有個別選民姓名和地址的地址標貼，供投寄選舉廣告之用。選舉事務處經考慮市民最近就涉及選舉的耗紙情況提出的意見，正探討向候選人提供以住戶為單位的地址標貼是否可行。政府當局將於下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實務安排，屆時會進一步討論此事。

5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又表示，當局鼓勵市民以自願性質在選民登記申請表格內提供電郵地址。當局並告知他們，他們的電郵地址會提供予候選人，作發放選舉廣告的用途。

## **VII. 2012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及提名安排**

(立法會CB(2)1177/07-08號文件 —— 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2008年2月28日會議有關"未來會議的討論議題"及"2012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及提名安排"的文件)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29日作出的決定(下稱"《人大決定》")，明確了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而在普選行政長官後，可於2020年透過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體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希望按秩序分階段落實《人大決定》。就此，行政長官在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轄下成立了政制發展專題小組(下稱"專題小組")，在《人大決定》所訂的框架內，聚焦討論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專題小組在2008年2月28日舉行了首次會議。政府當局希望，在未來數年，有關政制發展的討論會有助收窄意見分歧，以期把兩個選舉辦法進一步民主化。專題小組希望在今年年中左右總結討論，使政府當局可在今年第四季歸納修改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方案，以及盡早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

54. 陳方安生議員詢問，將於2009年年初發出的諮詢文件會否以綠皮書的形式發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在2008年第四季決定發出諮詢文件的形式及時間。

55. 李卓人議員詢問，兩個選舉辦法只會在2012年才實行，為何專題小組早於2008年年中便要總結討論。他指出，在不知道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最終安排的情況下，討論2012年的過渡選舉安排不會有任何意義。

5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希望在未來數年充分利用時間收窄意見分歧，然後制訂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最終模式。自2004年起，事務委員會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政制發展進行了多次討論，而根據經驗，或需進行數輪諮詢，才可形成主流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當務之急是研究如何能把2012年的選舉辦法進一步民主化。由現在至2008年年中，專題小組最少會舉行4次會議討論2012年的選舉辦法。政府當局在歸納意見後，會進行公眾諮詢；至於會進行多少輪諮詢，則視乎意見是否有很大的分歧而定。政府當局須約在2010年提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立法建議，以落實對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所作的修改。當局會以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為基礎，進一步發展2017年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舉例而言，當局須審慎研究2012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使選舉委員會能順利過渡為提名委員會，以便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

5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會放棄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的目標，因為她仍有4年時間繼續為此爭取。她仍然認為，討論政制發展的平台應是立法會而非策發會。儘管行政長官曾作出競選承諾，表示會在他的任期內處理普選的問題，但他只能提供實行普選的方向，而不是普選的最終模式。劉議員表示，除非香港特區政府可承諾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及2020年的立法會普選會符合國際標準，否則她不能支持2012年的過渡選舉安排。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尋求與第四屆立法會的議員合作。

5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策發會及事務委員會均是就政制發展蒐集意見的平台。政府當局鼓勵各界在立法會內外討論此事。根據《基本法》，政府當局有責任建議2012年的選舉辦法，而議員有責任研究兩個選舉辦法的最終建議。政府當局已在綠皮書第2.24段清楚述明，任何普選模式都應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近日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超過七成受訪者支持《人大決定》。市民期望議員和政府同心協力，在政制發展的工作上取得進展。就此，政府當局和下屆立法會的議員應彼此合作，順應市民的期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的目標是在現屆政府的任期內落實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為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及在2020年實行立法會普選奠定穩固的基礎。

### VIII.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立法會CB(2)1336/07-08(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595/07-08(01)號文件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08年3月17日的會議上作出的"修改《基本法》機制發言要點")

5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明政府當局對修改《基本法》的機制的立場(其發言稿的文本於會議後發給委員)。概而言之，政府當局已與中央討論此事，而中央認為，《基本法》自實施以來一直運作良好。在現階段沒有修改《基本法》的必要，因此也沒有制訂有關修改機制的必要。

60. 對於政府當局經過10年仍無意制訂修改《基本法》的機制，劉慧卿議員表示失望。她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應設定機制，以便在有需要時處理修改《基本法》的事宜。她詢問，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否代表中央人民政府的立場。

6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數年，政府當局一直與中央有關部門研究和討論相關的事宜，政府當局亦向中央反映了立法會的意見。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一貫的立場是不應輕言修改《基本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訂明修改《基本法》的主要規定。該條訂明，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修改《基本法》議案在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考慮前，須經香港特區的全國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多數、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行政長官同意。

62. 譚耀宗議員曾擔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他告知委員在草擬《基本法》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當時，市民的意願是不應輕言修改《基本法》，以保障中央人民政府賦予香港市民的權益。因此，《基本法》部分有關規管本港政策的條文是不能修改的。《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亦訂明，修改《基本法》的權力屬於全國人大。譚議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現時的立場與市民的意願一致。他同意，現時沒有迫切性制訂有關的修改機制。

63. 楊孝華議員贊同譚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儘管某些人不喜歡《基本法》的部分條文，《基本法》確實載有對香港市民有利的條文，例如香港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以及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區徵稅等。他認為，《基本法》過去10年在香港成功推行。

6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訂明，《基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根據《基本法》所載的序言和總則，中央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包括：應在香港特區實行"一國兩制"；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香港特區享有高度自治，以及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基本法》不得作出與上述既定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的任何修改。《基本法》的草擬方式反映了不輕言修改《基本法》的原則及香港市民的意願。總結過去10年的經驗，香港市民普遍珍惜《基本法》為實施"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政策及維持本港長期繁榮穩定而提供的法律保障。

65.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不會再處理此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所作的結論已十分明確。

66. 會議於下午5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13日